三控罪成立 官斥非執法者沒權蒐證

許智峯搶手機無悔意或判監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涉強搶保安局女主任手機案，被控普通襲擊、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三項罪名全部罪成。裁判官鄭念慈批評，證據顯示被告一心只是想搶手機，其間令女職員憂慮及驚惶，被告亦沒權如執法者要求別人交出手機自行蒐證。由於被告在庭上表現沒悔意，明言法庭保留判處即時監禁的可能性，下月10日判刑。

大公報記者　周峻峯

隨時失議員資格及禁參選

許智峯涉及的三項控罪，當中普通襲擊、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罪，最高可被判監一年及六個月；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最高可被判監禁五年。

36歲的許智峯去年4月24日於立法會審議「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期間，疑不滿被俗稱「狗仔隊」的政府監察小組紀錄其位置及去向，於立法會大樓二樓電梯大堂，強搶保安局女行政主任梁諾施(下稱女職員)手上一張A4紙及手機，然後衝入男洗手間逗留約16分鐘，上載手機當中五個檔案至其公務電郵，然後刪除已寄出的郵件紀錄。

裁判官鄭念慈指出，由控方提供的閉路電視片段清楚可見被告並非如作供時所指正尋找議員助理取回文件。被告看見女職員按手機後，只是想搶手機，又主觀地認爲職員收集資料是違反私隱。在搶手機期間，雙方明顯有身體接觸，許必然使用一定力量，其行爲對女職員造成憂慮及驚惶。

女職員行為無違私隱例

鄭念慈表示，立法會大樓雖然不是公開地方，但也不是被告的私人地方。客觀而言，女職員行爲不足以構成侵私隱，或違反私隱條例；反之，被告指控女職員犯法，就算是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不直接構成可逮捕的罪行。她斥責被告既不是執法者或警員，又不是立法會保安員，根本沒有權力自行蒐證或執法。

鄭念慈續指，被告搶去手機後，在男洗手間逗留約16分鐘，明顯是阻礙女職員繼續執行紀錄工作的公務；法庭亦肯定，明理而誠實的人必然明白，在未得他人同意下，擅自取用他人手機，閱讀及上載資料，必然是不誠實。他更反駁被告聲稱「搶手機」是爲了取得政府違反私隱條例證據的講法。

鄭官稱，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所有控罪元素，同時，不接納被告有任何免責辯護，故此，裁定三項控罪罪成。他批准被告以原有條件保釋，等待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下月10日判刑。

▲許智峯強搶手機事件發生後曾認衰當衆鞠躬道歉

裁判官鄭念慈判詞重點

1. 被搶手機女職員，證供合情合理
2. 被搶手機女職員，依法執行公務，沒證據顯示她干擾議會運作
3. 被告一心只想搶手機，其間必然使用一定力量及接觸到女職員，對她造成憂慮及驚惶
4. 被告主觀地認為女職員收集議員資料是違反私隱條例
5. 被告非執法者、警員或立法會保安員，沒權自行蒐證或執法
6. 被告未經他人同意，擅取手機、查閱及上載資料

三項罪名及最高刑罰

1.普通襲擊罪成	最高可被監禁1年
2.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罪成	最高可被監禁6個月
3.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成	最高可被監禁5年

資料來源：法庭裁決書

◀許智峯搶手機案被裁定普通襲擊、妨礙公職人員、不誠實使用電腦罪三項罪名裁定成立，圖為他受審後垂頭喪氣步出法庭見記者　大公報記者周峻峰攝

▲今年4月中西區區議會開會，許智峯（左圖站者）強搶財委會主席李志恒的文件，並搶走民政事務處一個膠箱不放（右圖坐者），導致會議腰斬

法官強調不涉任何政治檢控

【大公報訊】記者周峻峯報道：被告許智峯昨在庭上突然「飛起」律師團隊，自行求情，當說到「每宗政治案件，法官都可能會問，是否爲了公義就大晒？」時，即被裁判官鄭念慈打斷。鄭官強調，看不到本案有任何政治檢控的基礎，被告有罪是源於他當日搶去別人手機，直言「係咪政治案件，你有你嘅睇法，我睇唔到」。

鄭念慈多次打斷被告求情發言，又指案件判刑是針對被告搶手機及不誠實取用，不評論政府「狗仔隊」做法有否違反私隱，這亦不屬本案判刑考量。他明言，不會因爲遷就某人有特別會議而作出不適當判刑，議員亦不會在法庭享有特權。

許承認「我有做錯，毋須掩飾」，他對自己行爲令證人難受而感到非常抱歉，他又希望法庭判刑時，考慮他需出席逃犯條例草案會議。不過，鄭官明言，法庭不會考慮因社會事件而改變原本適當的刑罰。鄭官表示，三項控罪中，不誠實使用電腦罪最嚴重，需考慮即時監禁的可能性。

許智峯暴力「搶上癮」事件簿

日期	惡行
2019年4月	•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期間，強搶財委會主席李志恒的文件，及民政事務處一個膠箱，迫令會議腰斬，區會秘書處報警處理。
2018年11月	•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投訴主席陳財喜「濫權」，拿出自備的大聲公與陳「鬥大聲」，與陳發生爭執，結果流會收場。
2018年10月	•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會議期間，衝前按着委員會主席李志恒的咪高峰，不讓李發言，又打翻李的茶杯，借勢迫近和衝向安坐的陳學鋒，最終兩人跌倒，會議兩度暫停。
2017年12月	• 立法會會議期間襲擊保安員，被行管會發警告信。
2017年4月	•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期間，就討論關閉皇后大道郵政局的投票程序，與委員會主席陳捷貴爆發肢體衝突，會議中止，報警處理。
2016年	•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期間，與時任區議員蕭嘉怡辯論會議程序時，發惡上前搶奪和關掉蕭的咪高峰，導致會議流會。
2014年7月	• 在中西區區議會會議期間，自備大聲公和塑帶，不按動議規程，與時任區議會主席葉永成發生爭執，被保安拉走。
2014年4月	• 在中西區區議會審批有關宣傳基本法的撥款期間，到場抗議及企圖闖入民政事務處辦公室，踢傷兩名保安員，因而被控兩項普通襲擊，最終甩罪。

資料來源：立法會及區議會資料

12萬元議員薪酬恐泡湯

【大公報訊】身兼中西區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許智峯搶手機案三項罪成，隨時變「雙失」，即失去立法會議員每月薪津約9.8萬元及區議員每月酬金約2萬元，即逾10萬元公職薪酬。而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認爲，許智峯身爲議員，知法犯法，理應罪加一等，而法庭的判決亦能夠還女職員一個公道，更可向許智峯表明，議員身份不能成爲犯罪的擋箭牌。

此外，立法會於去年就許智峯提出的譴責動議成立調查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主席麥美娟透露，委員會會搜集證據，亦會邀請有關人士出席聆訊，現時正做程序工作，希望在立法會暑假休會前，可以開始聆訊。民主黨就表示，許智峯的紀律程序仍未結束，不評估會否褫奪其黨籍。

根據《基本法》第79條，立法會議員被判監一個月或以上，經在席三分之二議員投票通過，議員資格就可被褫奪。此外，按《立法會條例》第39條規定，被判入獄逾三個月，無論是否緩刑，也不得於五年內參選。如他被判監三個月，則不能於今年底區議會選舉爭取連任，亦無法參加明年立法會選舉。

抗藥惡菌個案倍增 隱形帶菌者高危

【大公報訊】記者楊州報道：可致尿道發炎、發燒等的抗藥惡菌「產碳青霉烯酶腸道桿菌（CPE）」（圓圖）個案上升，醫管局去年錄得972宗，較前年急增逾一倍，更是八年來新高。值得留意的是，該菌經接觸排泄物，透過社區傳播，惟九成人帶有CPE因無病徵，而成爲隱形帶菌者，如不及時篩查隱形帶菌者，他們誤用抗生素藥治療，或會令CPE惡菌「再進化」，結果，現有效抗生素亦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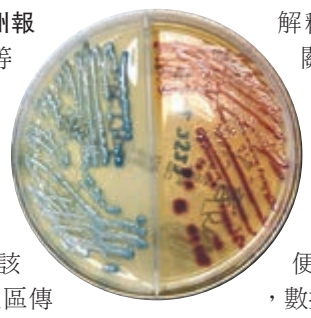

醫管局總感染控制主任賴偉文昨解釋，個案飆升與篩查有關，去年經篩查出來的患者，佔整體的91%。該菌常見於生肉，市民進食未熟的肉類食物或受感染，或如廁後無徹底洗手便接觸食物，便有機會受到感染。此外，數據顯示，外來傳入個案屬歷年最低，僅佔16%，當中以內地最多，有124宗，其次爲印度及菲律賓。

篩查有助預防傳播

他表示，多數帶菌者都沒有病徵，去年有88人受感染。醫院會爲入院的高風險病人進行篩查，例如過去一年曾在香港以外地區住院，及已知的帶菌者或接觸者。若他們篩查爲帶菌者，則無論有否病徵，均須送到單獨病房隔離，以免出現交叉感染。若病人出現高燒、敗血症、炎症等情況，可獲處方抗生素藥「多黏菌素（Colistin）」，直至體內無CPE爲止。

他指出，篩查有助找出帶菌者，及進行預防措施，但檢測需時三至四日，故此，七個醫院聯網於去年第四季，引進新化驗技術，將檢驗時間縮至半小時至一小時，有助加快找出及隔離帶菌者，他強調，要對症下藥，否則，免服抗生素會影響療程。

▲醫管局總感染控制主任賴偉文指出，篩查有助找出CPE隱形帶菌者，及早進行預防

非常規抗生素治療副作用多

話你知

耐藥性是指細菌出現變異，令原本有效的抗生素變爲無效。當細菌對大部分的抗生素都產生耐藥性時，便稱爲「多重耐藥性細菌」，需用非常規抗生素替代治療，或會引起較多的副作用。這些細菌可寄存於沒有感染徵狀的人身上，亦較易入侵免疫力較弱或病情危殆的病患者，可導致肺炎、尿道感染、傷口感染或甚至菌血症。

本港公立醫院出現的多重耐藥性細菌包括有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MRSA）、超廣譜β－內酰胺酶耐藥性桿菌（ESBL）、抗萬古霉素腸道鏈球菌（VRE）、多重耐藥性鮑氏不動桿菌（MDRA）、多重耐藥性綠膿假單胞菌（MRPA）和耐藥性碳青霉烯腸道桿菌（CPE）等。

▲消防蛙人從海中撈起遇溺者屍體

◀《大公報》今年四月二十一日曾詳盡報道夜潛的危機

青年三門仔夜潛遇溺 16小時後撈獲屍體

【大公報訊】突發組報道：夜潛悲劇頻生。一名男子昨凌晨與友人到大埔三門仔夜潛摸蟹，懷疑遇溺失蹤，16小時後，在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協助下，發現事主在海中浮沉，救起時證實已死去多時。家屬聞訊情緒激動，其中一人傷心過度不適，送院接受治療。

摸蟹遇退潮 隨浪捲出海

男死者姓詹（27歲），他在前晚相約數名友人，到汀角路沙欄路海邊夜潛捉蟹，其間詹準備上岸期間，正值退潮，潮水往外湧，他疑因體力不支，被潮水拉出海面，未幾失去影蹤，友人上岸報警求助。

大批救援人員通宵搜索，10多名消防員一字排開，從岸邊走向海面，配合在水中消防蛙人搜索，至清晨仍未有發現，其間，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搜救行動一度暫停，至早上八時黃雨信號取消後繼續。

男事主約10名男女親友到場，走到海邊燒香拜祭，並向海中呼喚：「南……快啲返嚟呀……」至昨午四時許，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在空中搜索時，發現離岸約100米處海面有一名男子載浮載沉，立即通知消防派出小艇駛近，將該名男子救起，證實已死去多時。在場家屬悲慟不已，一名女親友因傷心過度，需送院檢查。

國際精英潛水訓練中心課程總監張衛表示，夜潛危機四伏，雖然玩家會帶備電筒等器材，但晚間海底及岸邊的能見度，與日間比較相差一大截，隨時會觸碰到水母而受傷。另外，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主席鄧子安表示，「從救生員角度，不鼓勵市民在沒有救生員當值的泳灘游泳，更何況係午夜，仲係浮潛捕魚？太危險喇！」